

湖北省建設會議議事日程

修正檢修

修正本

湖北省建設會議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

各組聯合研究報告

(一) 原提案第一號 本省經濟建設事業應按照計劃逐期實施茲為解決人民衣食住行四項需要提高全省人民生活水準特擬具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實施綱要並附具本年度內本省經濟建設工作概況及改進事項請討論案 主席交議
研究意見

甲 關於計劃實施綱要部份

一 原綱要內凡衣食住行均改為「衣食住行總則」內五項擬改為「本省經濟建設事業所需之資金得運用外資及接受中央金融機關與地方人民之投資」

二農林第五項關於農藝下擬加園藝二字
三水利第一項擬改為在山陵地帶應注重灌溉湖沼區
域應注重防洪並應整理航道發展水力以期便利運
輸振興實業第二項疏濬長江句上擬加分期二字四
口之四字支派之之字三廢口之三字擬均改為等字
防止中流淤積句擬改為防治中流淤積第三項擬改
為勘定消納江漢洪水之湖泊訂明界限嚴禁圍墾並
疏濬吐納口門以期調節水量減輕災害同時加強江
漢兩岸堤防逐年培修並修築護岸工程以期永久第
四項擬改為興辦大型灌溉工程並普遍實施挖塘築
埧開渠鑿井推廣車水工具以防旱災第五項並測量
及整理各河測量及三字擬刪去並於清江二字上擬
加堵河二字第六項擬改為開發各河水力配合實際

需要以期供給動力發展各種輕重工業並於第六項後擬加一項為七測量各主要湖河並設站觀測水文四礦業第一項擬改為本省礦產應作普遍調查精密估計並按照需要分期開採第四項及其他各地已經發現之零星礦產均擬改為及其他各地有價值之礦產雖產量不豐亦應開採

五建築第一項末句表現三民主義國家之特性擬刪二項擬改為都市建築宜注意軍事安全所有工業商業政治文化住宅等區域並應適應地區環境劃定界限三項擬刪四五兩項擬改為三四

六交通第二項並改善縣鄉道句擬改為並修築及改善縣鄉道第三項四線之四字擬改為等字重要城市四字擬改為各城市三字板車二字擬改為車輛二字第

四項帆船二字擬改為船隻二字

六合作第二項逐漸經營生產運銷及消費業務句擬改為逐漸經營生產運銷信用公用保險等業務第三項後段擬改為分期成立保鄉鎮縣省各級合作社並依照各地經濟情形及人民需要成立各種專營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第四項各級二字擬刪

八金融第二項均得運用其資金句均得二字擬刪第三項擬刪擬另加兩項於後三舉辦土地貸款扶助佃農僱農購買耕地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四利用農貸活潑農村經濟提倡儲蓄鼓勵人民節約

乙 關於工作概況及改進事項部份

一第二項子節末句以推廣冬作方法補足之句擬改為以推廣冬作及其他方法補足之

修正意見一乙中農林內將原三五兩項有開魚牧者提出另增魚牧

一項

二庚交通一項鄧陟改為鄧南南郵(花孟改為袁花

并在袁常二字不加袁潼(潼關)兩字

法議 且研究意見修正通過

第一組審查報告

000 (二) 原提案第二號擬修治水陸交通以利民行案 建設廳

廳長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000 (三) 原提案第三號擬利用保甲培修道路案 建設廳廳長

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000 (四) 原提案第十三號擬請轉函汽車機工管理機關擬訂有

效方法遏止機工潛逃案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提

21

審查意見

1. 原辦法第1、2、3 三項各字下各加「使用」二字

2. ^擬擬照原案通過

法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五) 原提案第十四號請轉函運輸統制局配件管理委員會

調查國內逾齡折廢汽車配件轉知各汽車機關設法取

用以免物資廢棄案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法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分期

(六) 原提案第十八號利用公役完成縣鄉道路案 七區專

員李毓九提

1. 原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道路區分及工程標準遵照
省政府規定辦理

2, 原辦法第三項擬改為第二項並刪「再次保道」一句

3, 原辦法第二項擬為第三項並在分期完成下擬加「並先

將計劃簡表呈報 省府備核

4, 原辦法第四項^擬刪除

5, 原辦法第五項擬改為第四項並於興工下擬加「為原則」

三字

6, 餘照原案通過

修正意見六審查意見第二項并刪再次保道五、八字刪去六審查意見第

三項擬架改為「並行重要路線先期呈報省府備查」

決議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 原提案第二十一號交通事業應如何與其他事業配合

聯繫案 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擬由各有關機關商訂密切聯繫辦法

決議以審查意見通過(商訂辦法時程政府參加)

008

(八) 原提案第二十五號請電江漢工程局迅速派員疏濬赤

漢河道淺灘以利運輸案 興山煤礦管理處代經理魏

國楨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請省府函請第六戰區長官部辦理

(九) 原提案第二十六號請組織鄂地購料委員會或類似機

構以免耗時糜費案 鄂北養路工程師易湘藩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 與審查意見通過

(十) 原提案第二十七號請開闢元巴公路以勾通鄂西北文

化商務及軍事需要案 鄂北養路工程易湘藩提

其他

019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酌辦

法議 係由

(十) 原提案第二十八號請開關鄭縣至陝西商縣之公路以

資聯案 易湘藩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交由主管機關酌辦

法議 係由

(十一) 原提案第三十二號請院籌置話器材以節運費案 宜

都縣政府提

原提案第三十五號各縣通信器材無法可購擬請設法

統辦以資接濟案 秭歸縣長楊幹提

原提案第六十二號擬請 省府統籌買大批通訊器材

價售各縣備用案 建始縣建設科長劉天健提

以上三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府交建設廳酌辦

決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月 19 ○ (十三) 原提案第三十三號請添設門總機以利通訊案 巴東

縣縣長李振宇提

審查意見

查 省府現無該項預算擬由縣自行籌辦

決議 撤銷

○月 20 ○ (十四) 原提案第三十四號整治長江灘險以利航運案 柳歸

縣長湯幹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府轉函交通部的辦

決議 撤銷

(五)原提案第四十一號出省運輸車費應由用車機關先行

付清或付一部份以免墊累而利計政案 巴成段長王

瑞輝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六)原提案第五十五號請在咸豐巴東兩地擇選適宜地點

建築倉庫儲放器材案 器材庫主任吳懷安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交建設廳酌辦

24

12.

11.

決議 以審考之意見通也

18
18
18
(十二) 原提案第五十六號為省長途電話架設嗣後應力求依照

標準程式辦理以期路線堅永通話清暢案 程振粵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保留

13
13
13
(十三) 原提案第五十九號擬在咸豐小關椒園龍鳳填建始大

茅田龍潭坪巴東等處設置貯炭庫統一購貯木炭以濟

車用案 巴成段長王瑞澤提

審查意見

擬增加生產禁止囤積禁運出省為原則其詳細辦法請

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訂

決議 以審考之意見通也

19
19
19
(十四) 原提案第八十三號擬請疏濬本縣境界之酉水以利船

運案 來鳳縣政府建設科長劉鯤游提

審查意見

擬送省政府交建設廳辦理

(三) 原提案第二十二號擬請設法改善交通員工待遇以便

安心工作案 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提

其他

原提案第五十八號為已康縣政府所撥員工糧食漲價

至一倍以上員工生活更感困難擬請設法救濟案

以上兩案併案審查

審查意見

1. 原提案第二十二號自強請集司機線工船工三例

言之……兩比相差二百八十元止一段刪除

2. 原提案第二十二號辦法第一項及原提案第五十八

25

10 其他

號所擬辦法擬送省府交主管機關迅採有效辦法
救濟並請准由交通事業管理處先行設法維繫

3. 原提案第二十二號辦法第二項交通虧損擬另案由
省政府轉請中央補助

(三) 原提案第五十七號為改善本局外員工生活擬具詳
法請公決案 航務處主任周春崖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政府交建設廳及本省公務人員調整待遇

案詳

決議三三三兩案及各項有關調整待遇案均送
請省府交由財廳彙案有關機關會商

辦理

第二組審查報告

100 (三)原提案第四號 本年度糧食增產及公共造產工作如

何切實執行以達預期效果案 建設廳廳長宋一成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以審查意見通過

1400 (三)原提案第五號 據朱委員代杰函呈甘肅省政設施之

濶惠渠整理土地辦法及甘肅省各縣局改組建設科辦

法可供本省參考請討論案 主席交議

研訊意見

1.關於濶惠渠灌溉區域土地整理辦法擬送請省政府

交有關廳處核辦本省各地實際情形酌量採用

2.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原在建設科服務與甘省辦法

久就現實情況各縣合作指導多賦不宜與建設科合併
如須調整本省原合作事業管理處已併入社會處擬
將縣合作指導所併入縣社會科縣份仍舊

決議 本案送院有府酌辦

(商)原提案第六號 發展一般農業以配合糧食增產工作

俾收宏效案 建設廳廳長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辦法中(子)項為原則並因字下擬加儘量選用合作組織
及農會等十一字又(丙)兩項內容所二字均改為保
甲人員四系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

(查)原提案第七號 本省水利事業亟應積極推進以利抗戰

建國案 建設廳廳長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原附曾施綱領擬修正如下

1. 甲項第六條內并廣設三字下擬加勘測隊三字

2. 乙項第九條內及連接武漢附近七字與并可停留船

船六字及第十條內一面設置水沉隊七字擬均刪

3. 丁項第十條及第十條內第十條全文擬均刪原列第

二十、二十二兩條數字擬依次改為第十九、二十兩條

決議 併第一案辦理

(系)原提案第十六號 請普及各縣農林場以資發展農林

業務案 興山縣長王勉提

審查意見

本省已訂頒三十八年度各縣農林場籌設火網道飭遵
辦其未列有農林場之縣份擬於明年年度統籌增設本案

擬保留

決議 吳審查意見見通過

400

(三) 原提案第十九號 鄉中心學校一併附設農場以資教

養兼施案 第七區委員李瑞九提

審查意見

1. 議題「附設」下款「亦」規模「亦」字

2. 辦法第一項全文擬改為各鄉中心學校在該學校附近

設立小規模農場定名為各鄉中心學校農場由各

該鄉劃撥公地或由該校另租大地應照第三項全文

擬改為勞力由該校全體負擔及中高等初等學校

作為課外活動第四項全文應改為各該校

設備費用

決議

吳審查意見見通過

100

(六) 原提案第二十號 各縣應利用山漢水道修築堤壩及

修理舊有堤塘案 第七區專員李毓九提

審查意見

省府前頒各縣修濬塘壩溝渠水井及推廣車水工具辦

法內已詳明規定本案應保留

決議 此案審查意見見通函

110

(先) 原提案第三十號 請向農商銀行貸款備製農田水

利工具案 宜都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宜都原配貸戰區農貸二十萬元已撥一萬萬元尚餘九

萬元製備車水工具原則可行仍應按照農貸綱要及準

則之規定由需要車水工具農民組織合作社申請貸款

製造車水工具

28

決議 以省長之意見為通

(一)原提案第三十七號 本縣農業推廣與漁業人指導司
在設縣農業指導處派員自技術指導專責以利推廣
案 長陽建設科長王猷榮提

審查意見

擬仍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農林場籌設大綱辦理

決議 併三案未辦理

(二)原提案第三十九號

本縣柳坪堤堰工程浩大擬請省

府貸款以利修築案

長陽建設科長王猷榮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府交由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 以省長之意見為通

(三)原提案第四十二號

實施各縣農田水利工程擬其機構

其見

答

答

力求單純貸款手續採取便提案 第四水利工程勘测

隊堤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此案准予通過

230 (三)原提案第四十三號 凡大型水利工程擬請劃歸省營

征收水費以便推廣灌溉事業樹立永久基礎案 第四

水利工程勘测隊提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此案准予通過

50 (四)原提案第四十四號 擬請訂定以增加農產為建設新

湖北之最為原則而利民生案 省推廣繁殖站主任劉

發核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首府交主管機關參攷

決議 以備查考之旨 通過

(五) 原提案第四十六號

請准本縣設立農業指導處案

遠安縣長毛懋猷提

原提案第八十八號

請設立鄂中各縣農業指導處案

石首縣長梅壯宇提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擬送請首府交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決議 併三十二案辦理

(六) 原提案第四十九號

菓樹及藥用植物應如何增產案

嘖

180

遼寧縣長毛懋猷提

審查意見

擬定請省府交有關機關酌辦

法律 中央審查意見 通過

17 (受) 原提案第五十號 關於特產應與謀改善運銷案 遼

寧縣長毛懋猷提

審查意見

原辦法一、二兩項擬送請省府交主管機關酌辦原辦法

三項擬請省府令飭該縣將各項特產數量地點及滯銷

情形呈由省府交主管機關設法運銷

法律 中央審查意見 通過

16 (受) 原提案第五十二號 請實行公務人員遺產案 咸豐

縣政府核

署查意見

關於公務人員之處理已呈農林部訂頒辦法送飭施行本

案擬送請省府之至管理機關參考

決議 呈省府查核

請提編養蜂以增進農村副業

漁業建設科長鮑自壽

署查意見

擬請省府飭由該縣農林局先行試辦以資示範

決議 呈省府查核

漁業建設科長

署查意見

署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主管理機關辦理

1500

(完)

1400

(四)

請速 送請省府查核及有辦理

○(四)原提案第六十七號 請提倡水利以救旱荒案 查案

建設科長勤自彥提

審查意見

首府已訂頒各縣修濬塘堰興濬築水井及推廣車水工具

辦法暨湖莊省三十八年續辦各縣農林水利實施辦

法擬着該縣依照原案辦理

法律 保留

○(四)原提案第六十七號 查案 本縣奉令舉辦糧食增產及保公

產產擬辦 予貸款先擇安全地區分期實施案 江

縣政府

審查意見

縣法內關於擇定地區 一節擬請省府查核及有辦理

撥辦其貸款一節該縣原配
五千九為餘二萬五千九概
依照農貸條例之規定中

請貸款以利進行

法係 以審查云云之通函

四三原提案第七十六號 請
縣農務指導處配屬縣府直

接指專案 恩施縣長王開

審查意見

擬仍照農務指導處組織規程

法係 仍照農務指導處辦理

四四原提案第七十七號 請

材料以保護森林案 恩施

審查意見

一、保護有案據再分別函令切實

○ 月 ○

○

○

○

保護

決議

以審查意見已通過

700

(四) 原提案第八十二號

本省造林應如何實施培育防護

案 來應建設科長劉錕游提
審查意見

擬着照省府前頒造林實施辦法辦理

決議

以審查意見已通過

250

(四) 原提案第八十四號

請指導太平鄉官田坪燕子坪鄉

湖坪兩處水患以增生產案

鶴峯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由建設廳派隊勘測後再行核辦

決議

以審查意見已通過

110

32

(四) 原提案第八十五號

擬請通令各鄉保甲人員集賦雜

骨製造骨粉肥料以增生產案

鶴峰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 吳省長云云之面道

600 (四) 原提案第八十號

請專設繁殖機關開墾火家荒地

以專責成而增生產案

右首縣長梅壯宇提

審查意見

原則可行擬送請省府交有關機關酌辦

決議 吳省長云云之面道

600 (四) 原提案第九十號

擬設立縣堤工經費征收處案

右首縣長梅壯宇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有關機關核辦

(原) 提案第九十一號

請設五沿江各縣縣水利局案

右首縣長梅壯字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飭仍遵省領湖北省各縣縣區水利委員會

組織通則辦理

修正意見 擬送請省府改為「交主管機關核辦」七字

法律 出審意見 修正通過

(原) 提案第九十二號

請修改保公共遺產辦法以便實

施案 右首縣長梅壯字提

審查意見

擬交主修機關於編擬三十一年度公共遺產實施辦法

時參酌修正

法律 出審意見 修正通過

40 (圖) 原提案第九十三號 各級小學校應添設農林教材以

利生產案 農業改進所推廣組主任李振綱等擬
備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及教育廳核辦

決議 以審查之意見為

800 (圖) 原提案第九十四號 植樹成活百分數應有明文規定

案 農業改進所推廣組主任李振綱等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主管廳核辦

決議 以審查之意見為

第三組審查報告

(五)原提案第八號 政府與人民應協力共謀紡織業之發

展以裕民衣案 建設廳廳長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第三項建設廳三字擬改為省政府三字

二原辦法第四項各縣所需紡織推廣人員句下加仍照

舊例四字

三原辦法第六項前段擬改為縣營及民營各紡織廠社

由本省平價物品供應處按辦供給原料比例採購及

該廠社產品作憑証分配之用

四餘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案准審查委員直道

1700 (五)原提案第十七號 擬請將各縣蘆蓄礦產設法盡量開

34

發以增加生產案 興山縣縣長王勉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由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 興山審查意見已遵道

500 (六)原提案第二四號 請迅飭興柳兩縣按時飭撥職工食

糧並負責代僱運伙送處以利工作案 興山煤礦管理

處代經理魏國楨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由建設廳糧政局會商辦理

決議 興山審查意見已遵道

600 (五)原提案第二九號 請發展鄂北手工業以救濟日用品

案 鄂北養路段工程師易相藩提

審查意見

700 (六)

擬送請省政府交由各主管機關會商酌辦

決議 以審查意見為通

原提案第三十號 請在房縣設立簡單煉冶廠以供建

設需要案 鄂北養路段工程師易湘蕃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先行派員切實調查

決議 以審查意見為通

800 (五)

原提案第三十六號 擬擴大造紙工廠請向省銀行貸款

協助以利進行 長陽縣政府建設科長王猷榮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關於資金糧食部份擬請省府交有關機關酌辦

決議 以審查意見為通

900 (六)

原提案第四十號 擬利用縣屬天連鄉九洲河水力籌

(六)

辦紡紗民生工廠請予貸款補助該廠水利工程建築以利增產案
長陽縣政府建設科長王猷茶提
審查意見

擬請省府轉飭該縣將原勘測報告圖表及原料供給產品銷售與交通狀況一併詳報核奪

決議 以省長令為遵

原提案第四七號 各縣造紙業應亟謀改良案 達

安縣縣長毛懋猷提

審查意見

- 一、本省技術人員訓練班定期開學並着造紙縣份保送人員受訓明年度擬予繼續訓練以應需要
- 二、速信紙張早經省府一再通告嚴禁擬重申前令嚴切取締

三嚴密各同業公會組織中央經一再通令遵辦均經由
省府轉行遵照原辦法第三項擬予採納通飭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飭

1100 (六) 原提案第四八號 應如何改良陶器工業案 遠安縣

縣長毛懋猷提

原提案第五一號 關於礦產之調查與開採案 遠安縣縣長毛懋猷提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擬請省府交建設廳編製調查表發由縣府查填連同各
該項瓷土及煤鉄等礦樣品送有檢驗如有開採價值再
行派員前往查勘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飭

1800 (三) 原提案第六十號 為吸收敵後資源擬請在遠安縣設立

紡織工廠以利抗建案 當陽縣政府建設科長徐崇煦提

審查意見

擬着依照三十一年度各縣小工業推廣辦法由縣擬具
計劃呈送省府核辦

決議 以省府之意允直道

1900 (四) 原提案第六一號 如何搶購臨區物資請討論案 當

陽縣政府建設科長徐崇煦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交由省銀行統籌辦理

修正意見擬送省府交之下改為省內機關辦理
決議 以省府之意允直道

1200 (五) 原提案第六九號 擬請將宜昌高縣救濟院附設之義民

工廠改辦宜昌縣民生工廠並請由省補助資金以符功
令而宏實效案 宜昌縣縣長盧邦儉提

審查意見

應將該廠設備情形並擬具擴充計劃呈送省府核辦

決議 以省府為妥 已通過

160 (六) 原提案第六四號 請開採本縣茅田煤礦 採礦充稅費

源泉 達始縣政府建設科長劉天建提

審查意見

關於維持該縣各小鐵礦現狀擬照省府已頒扶助辦法

小鐵礦辦法辦理至該縣鐵礦大規模開採計劃擬由主

管機關擬定

決議 以省府為妥 已通過

200 (交) 原提案第七一號擬請指定研究經費以便改良出品提

請公決案 蘇織廠廠長田鎮瀛提

審查意見

擬原則通過經費數目請由首府交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 以省長令公布

五〇〇六(六)原提案第七二號 改良本省棉紗並積極增加產量提

請公決案 蘇織廠廠長田振瀛提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一項關於工業部份由原提案人研究農業部
份由農業改進所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報由主管機關
核辦

二原辦法二項擬照辦

決議 以省長令公布

五〇〇七(六)原提案第七五號 請籌撥扶助農工業發展週轉金二

十萬元案 恩施縣長王開化提

審查意見

其他
110

農村副業等所需資金擬着利用農貸工業資金擬着向
縣銀行省銀行洽貸

決議 吳審書之三六八通函

(十)原提案第七三號 為改善員工福利擬具急待舉辦之

事數項可否即付實行提請公決案 蘇織廠廠長田鎮

瀛提

審查意見

原提案第三項擬照通案辦理其餘各項擬照省府核定

預算範圍辦理

(一)原提案第七四號 為求購運咸陽棉紗便利及經濟計

請撥給或准予購置木炭汽車二輛提請公決案 蘇織

廠廠長田鎮瀛提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2100 (七) 原提案第七八號 請設立鄂北棉花檢驗機構以取締

攪水攪雜案 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省府與中央主管機關洽商辦理

決議 以省府電令已通過

400 (三) 原提案第七九號 請省府在鄂北設立機器紡織廠以

救濟紗荒案 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提

審查意見

擬原則通過送請省府與有關機關酌辦

決議 以省府電令已通過

2200 (三) 原提案第八十號 由政府撥造紙技術人員在鄂北

帶改良土法造紙案 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提

審查意見

擬一面充寔現有各紙廠一面繼續訓練技術員工並派
員前往指導至取締迷信紙張擬照通案辦理

決議 以審書之志之通也

1300 (七)

原提案第八六號請發發教育工業充實各級學校教
學設備共用品先設立一教育用品廠案 省立教育學
院院長陳友松提
審查意見

擬原則通過送請省府交建教兩廳會同省銀行文藝委
員會洽商辦理

決議 以審書之志之通也

1400 (五)

原提案第九號擬具省營縣營各工廠配合本省需要
辦法請討論案 建設廳廳長朱一成提
審查意見

31

一原辦法第二項末段擬改為各縣民生工廠所需原料
如購買困難可委託省銀行各縣分支行處代購產品
亦可委託收轉商平價物品供應處統籌配銷並由省
行供給相當原料

二第三項末段自縣營工廠起至分支行處辦理止擬刪
三餘擬照原案通過

法議 以省志志通過

(六)原提案第二三號本有省營工廠組織準則業經公佈
通飭實施應如何密切聯合以進行請討論案

主席交議
研究意見

關於本案相互聯繫各項問題擬送請省政府交有關機
關切實商訂
法議 以所志志通過

第四組審查報告

(五) 原提案第三號 為保障農民致富提倡合作社辦理家

畜保險擬具湖北省各縣合作社經營家畜保險業務暫
行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合作事業管理處提

審查意見

一 原則擬請通過

二 保險業務擬請由聯合社舉辦並先由咸豐縣試辦再

逐次推廣及其他各縣

三 關於辦法及實施細則擬由省府交合作事業管理處

會同農業改進所詳細審訂呈 府核定施行

請像 以審查意見為

(六) 原提案第五十三號 請銀行迅速舉辦土地抵押業務

以救農村窮困案 咸豐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本案原擬辦法第一項由省府交合作事業管理處商請農行辦理第二項已由省府與農行洽商辦理擬不付討

論

決議 以省府查定之包通也

○完原提案第五四號 擬舉辦合作農家以增生產案 咸

豐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本案擬由省府轉飭各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級合作組織及商請農行大量撥放貸款原擬合作農家節約保

法議 以省府查定之包通也

第六組審查報告

200 (中) 原提案第十號 擬發動民力普遍推進經濟建設事業

案 建設廳提

審查意見

1. 擬將辦法第一、五兩節效果兩字修改為進度

2. 擬將辦法第二節召集會議下加斟酌當地情形六字

3. 擬將辦法第五節各鄉(鎮)保下於年終三字刪去在案

報兩字上冠以隨時兩字

其餘擬照原案通過

法律 以審查意見之通過

300 (八) 原提案第十一號 為解決人民居室問題擬具方案請

討論案 建設廳提

審查意見

41

1. 原則四項擬請通過

2. 關於居室建築之管制擬仍由建設廳或市縣政府主持不另設建築工程處

3. 根據現行法令銀行不能接受不動產抵押印項第三

鄧擬刪

4. 餘擬照原案通過

修正意見以原則通過辦法請省府詳訂

決議 此項意見修正通過

400 (三) 原提案第三八號 凡土產生活必需品可否由土產縣

份限制外銷交由縣合作社物物交換案 長陽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關於憑證分配所需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及物物交換之實施在本省戰時試行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及實施物物交換之法令中已有詳細規定仍應依照原規定辦理未

便由各縣自行統制物資免得全省物資之調劑供應

決議 妥當准予通過

分(三)原提案第四五號 請恢復速安縣政府建設科案 遠

安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本案擬送請 省府交由主管機關核辦

決議 妥當准予通過

600(四)原提案第六三號 擬請建設廳編撰定期刊物刊載有

關建設消息分發各縣建設人員閱讀案 建始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擬送請 省府交建設廳參酌辦理

決議 妥當准予通過

700(五)原提案第六八號 擬請初辦技士養成所以充實各縣

42

技士人才案 宜昌縣政府提

審查竟見

擬送請 省府交主管廳及訓練委員會籌辦建設人員
訓練班訓練技術人才分發各縣任用

請派 吳審事之云云通過

80
○(父)原提案第八七號 請配合建設需要逐步建立計劃技

術教育網案 教育學院院長陳友松提

審查意見

原則擬請通過 惟本省既有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似
不必另設設計局本案擬交建設計劃委員會及有關機
關會擬詳細實施辦法

請派 吳審事之云云通過

○○○
(父)原提案八一號 擴充建設科組織以切實推進各項建

設事業案 來鳳縣政府建設科長劉鯤游提

審查意見

農業指導處(原提案誤為農業改進所)及棉場等農事機構擬仍隸農業改進所縣公營事業歸縣管轄省公營事業仍應由省府管轄

決議 併二十三案辦理

90 (公)原提案第一五號 擬推行勞力法用增進糧食增產案

興山縣長王勉提

審查意見

1. 原則擬予通過

2. 各項辦法擬送請 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擬訂詳細實

施辦法

43
決議 呈准省府准予通過

10
(九)提案第九十五號

如何扶植自耕農以實施耕耨者有其

田之土地政策案

主席交議

審查意見

1. 農行所擬送扶植自耕農合作辦法及恩施咸豐扶植

自耕農實施計劃尚屬可行擬請原則通過

2. 政府征購試辦區內之土地其價格擬請由有關方面組織

評價委員會參酌土地陳報價格及當地市價予以評定

3. 貨物額度擬改訂為二百萬元

4. 征購同一地主之土地所付價格過鉅時似可酌發二

成以下土地債券

5. 以上意見擬請 省府參酌與農行洽商合約並訂定

湖北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頒佈施行

決議 五 研究 五 欠 送 洽 省 府 核 辦